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何金萍
聯絡電話：(08)7320415#3615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hejinping923@gmail.com

受文者：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管字第11552029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530000A115520291900-1.pdf、376530000A115520291900-2.ods)

主旨：為充裕師資來源，落實教學正常化，教育部116年持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請貴校規劃提報所屬教師進修需求數量及薦送教師名單，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10月22日臺教師(三)字第1152602970號函辦理。

二、為充裕師資來源，請貴校評估師資結構及學校規模等因素，就師資缺乏之領域或科目(包含特殊教育)，規劃提報學分班進修需求數量及薦送教師名單予教育部規劃開班。

三、教育部將視所提需求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師培大學)於116年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旨揭學分班，班別包含國小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及中等學校第二專長學分班。

四、為提升本縣國中專長授課比率，請貴校於115年11月11日(星期三)前依「屏東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學普通班部分領域專長授課分析彙整表」18班以上科目專長授課比率未達62%之每一科目及17班以下專長授課比率未達50%擇一科

目薦送進修需求，並將可編輯電子檔與核章掃描PDF檔逕寄至本府教育處承辦人信箱(hejinping923@gmail.com)，逾期不予受理；未提報需求學校請於115年11月11日(星期三)前函報本府具體可行配套措施。

五、每班以招收25名至50名學員為原則，倘需求達25人以上，將協調師培大學至當地開班，未達25人則併至其他縣市就近開班。

六、檢送屏東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學普通班部分領域專長授課分析彙整表及屏東縣116年度學校教師在職進修需求及薦送表各1份。

正本：各高國中、本縣各國小(不含崇華)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30 07:56:17

屏東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學普通班部分領域專長授課分析彙整表

學校主類別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班級類別(A)	班級數(B)	地球科學	表演藝術	家政	童軍	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	健康教育
					具專長總比例(G=E/D)	具專長總比例(G=E/D)	具專長總比例(G=E/D)	具專長總比例(G=E/D)	具專長總比例(G=E/D)	具專長總比例(G=E/D)	具專長總比例(G=E/D)
一般學校	大同高中(國中部)	134304J	普通班	20	0.00%	45%	100%	85%	100%	100%	35%
偏遠學校	枋寮高中(國中部)	134321J	普通班	16	0.00%	50%	81.25%	100%	28.57%	77.77%	0.00%
一般學校	東港高中(國中部)	134324J	普通班	30	0.00%	43.33%	76.66%	66.66%	60%	70%	86.66%
偏遠學校	來義高中(國中部)	134334J	普通班	7	0.00%	0.00%	0.00%	0.00%	0.00%	57.14%	0.00%
一般學校	明正國中	134501	普通班	56	31.57%	55.35%	62.5%	17.85%	14.28%	37.5%	69.64%
一般學校	中正國中	134502	普通班	47	0.00%	78.72%	31.91%	36.17%	68.08%	65.95%	80.85%
一般學校	公正國中	134503	普通班	8	0.00%	100%	0.00%	100%	100%	100%	0.00%
一般學校	鶴聲國中	134505	普通班	21	0.00%	85.71%	0.00%	33.33%	100%	85.71%	19.04%
一般學校	至正國中	134506	普通班	19	0.00%	31.57%	10.52%	0.00%	0.00%	100%	57.89%
一般學校	長治國中	134507	普通班	6	0.00%	33.33%	50%	0.00%	100%	66.66%	33.33%
一般學校	麟洛國中	134508	普通班	5	0.00%	60%	100%	0.00%	100%	0.00%	60%
一般學校	九如國中	134509	普通班	13	0.00%	46.15%	69.23%	69.23%	71.42%	0.00%	100%
偏遠學校	里港國中	134510	普通班	19	0.00%	63.15%	10.52%	0.00%	10.52%	84.21%	0.00%
非山非市學校	鹽埔國中	134511	普通班	10	0.00%	50%	0.00%	0.00%	0.00%	70%	100%
偏遠學校	高樹國中	134512	普通班	8	0.00%	0.00%	0.00%	100%	100%	100%	0.00%
偏遠學校	高泰國中	134513	普通班	6	0.00%	33.33%	0.00%	83.33%	100%	100%	0.00%
非山非市學校	內埔國中	134514	普通班	11	0.00%	0.00%	100%	63.63%	72.72%	27.27%	0.00%
非山非市學校	崇文國中	134515	普通班	9	0.00%	33.33%	100%	0.00%	55.55%	0.00%	66.66%
非山非市學校	竹田國中	134516	普通班	10	0.00%	0.00%	0.00%	0.00%	100%	100%	0.00%
一般學校	潮州國中	134517	普通班	23	0.00%	0.00%	13.04%	0.00%	34.78%	69.56%	34.78%
一般學校	光春國中	134518	普通班	7	0.00%	0.00%	71.42%	0.00%	42.85%	0.00%	100%
非山非市學校	萬巒國中	134519	普通班	13	0.00%	0.00%	30.76%	100%	61.53%	0.00%	69.23%
非山非市學校	新埤國中	134520	普通班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學校	萬丹國中	134522	普通班	23	0.00%	52.17%	52.17%	0.00%	73.91%	86.95%	65.21%
非山非市學校	新園國中	134523	普通班	9	0.00%	0.00%	0.00%	11.11%	66.66%	100%	44.44%
偏遠學校	林邊國中	134525	普通班	14	0.00%	0.00%	0.00%	0.00%	28.57%	14.28%	0.00%
非山非市學校	南州國中	134526	普通班	6	0.00%	0.00%	0.00%	0.00%	100%	0.00%	0.00%
偏遠學校	佳冬國中	134527	普通班	6	0.00%	33.33%	66.66%	16.66%	100%	100%	0.00%
特殊偏遠學校	琉球國中	134528	普通班	9	0.00%	0.00%	33.33%	0.00%	0.00%	0.00%	100%
特殊偏遠學校	車城國中	134530	普通班	8	0.00%	37.5%	0.00%	37.5%	100%	0.00%	0.00%
特殊偏遠學校	恆春國中	134531	普通班	17	0.00%	82.35%	0.00%	64.7%	29.41%	100%	0.00%
極度偏遠學校	滿州國中	134532	普通班	4	0.00%	0.00%	0.00%	0.00%	50%	0.00%	0.00%
偏遠學校	瑪家國中	134533	普通班	6	0.00%	100%	16.66%	0.00%	33.33%	33.33%	0.00%
偏遠學校	泰武國中	134535	普通班	6	0.00%	66.66%	33.33%	0.00%	0.00%	0.00%	100%
極度偏遠學校	牡丹國中	134536	普通班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特殊偏遠學校	獅子國中	134537	普通班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學校	東新國中	134538	普通班	16	0.00%	0.00%	25%	68.75%	87.5%	6.25%	68.75%
一般學校	萬新國中	134542	普通班	9	0.00%	100%	0.00%	100%	33.33%	100%	0.00%

註：黃色區塊為

1.18班以上科目專長授課比率未達62%

2.17班以下專長授課比率未達50%

116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需求及薦送表

縣市：_____

1.科目名稱：臺灣台語(最低40學分)，教師進修需求總計_____人（科目請分列，薦送名單如下，請薦送符合資格且有意願參與之教師，每位教師限薦送1個科目，請勿重複薦送)

教育階段	科目	薦送排序	薦送教師名單						服務學校承辦人		
			服務學校	薦送教師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資格及意願確認 (請確實檢核並打勾)	姓名/職稱	電話	email
中等	臺灣台語	1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薦送教師具進修意願，並已同意被薦送至學分班進修			
中等	臺灣台語	2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薦送教師具進修意願，並已同意被薦送至學分班進修			
中等	臺灣台語	3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薦送教師具進修意願，並已同意被薦送至學分班進修			

2.科目名稱：臺灣客語(最低40學分)，教師進修需求總計_____人（科目請分列，薦送名單如下，請薦送符合資格且有意願參與之教師，每位教師限薦送1個科目，請勿重複薦送)

教育階段	科目	薦送排序	薦送教師名單						服務學校承辦人		
			服務學校	薦送教師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資格及意願確認 (請確實檢核並打勾)	姓名/職稱	電話	email
中等	臺灣客語	1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薦送教師具進修意願，並已同意被薦送至學分班進修			
中等	臺灣客語	2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薦送教師具進修意願，並已同意被薦送至學分班進修			
中等	臺灣客語	3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薦送教師具進修意願，並已同意被薦送至學分班進修			

3.科目名稱：原住民族語(最低42學分)(_____族語)，教師進修需求總計_____人（族語別請分列，薦送名單如下，請薦送符合資格且有意願參與之教師，每位教師限薦送1個科目，請勿重複薦送)

教育階段	科目	薦送排序	薦送教師名單						服務學校承辦人		
			服務學校	薦送教師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資格及意願確認 (請確實檢核並打勾)	姓名/職稱	電話	email
中等	原住民族語專長(_____族語)	1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薦送教師具進修意願，並已同意被薦送至學分班進修			
中等	原住民族語專長(_____族語)	2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薦送教師具進修意願，並已同意被薦送至學分班進修			
中等	原住民族語專長(_____族語)	3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薦送教師具進修意願，並已同意被薦送至學分班進修			

4.科目名稱：_____(如有其他需求科目請自行分科增列)，教師進修需求總計_____人（科目請分列，薦送名單如下，請薦送符合資格且有意願參與之教師，每位教師限薦送1個科目，請勿重複薦送)

教育階段	科目	薦送排序	薦送教師名單						服務學校承辦人		
			服務學校	薦送教師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資格及意願確認 (請確實檢核並打勾)	姓名/職稱	電話	email
中等		1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薦送教師具進修意願，並已同意被薦送至學分班進修			
中等		2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薦送教師具進修意願，並已同意被薦送至學分班進修			
中等		3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薦送教師具進修意願，並已同意被薦送至學分班進修			

*以上表格不足，則請自行增列。

說明：為充裕師資來源，落實教學正常化，教育部持續辦理「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請評估所屬學校師資結構及學校規模等因素，就師資缺乏之領域或科目，提報學分班進修需求數量及薦送教師名單予本部規劃開班。

1.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薦送對象資格為：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中等學校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之在職專任正式教師(請務必確認被薦送者具備進修意願)。

2.薦送排序部分，請依所轉學校師資結構確實掌握，建議以相同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優先，現職合格專任之非專長授課教師次之。並兼顧下列原則：參酌所屬學校專長授課情形、近年內無法聘足專任教師之領域、兼顧區域、班級數等均衡性如小班小校，所屬中等學校於該領域學科非專長授課節數累計達二十節者為優先等。又兼顧教師年齡與進修後能回饋服務年限之合理性：如將屆退休或近年有介聘異動之教師則不予推薦等，予以排序。

3.本部將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每班以招收25名至50名學員為原則，倘進修人數達25人，將協調師培大學至當地開班，未達25人則併至其他縣市就近開班。確定開班學校後，依招生數及需求分配名額，後續由各開班學校依本次薦送順序通知教師檢送相關資料報名，並於該校網站公告最後確認參加教師名單。

4.參加教師服務義務：

(1)需繳交保證金1萬元，並簽立切結書，保證金於課程修畢後無息退還；進修期間未能如期完成全部課程，則保證金不予退還。

(2)進修教師於修畢第二專長學分班課程且取得該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及配合開班之師培大學填寫後續追蹤資料，違反規定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另請縣市協助進修教師依專長排配授課並追蹤其授課情形。

(3)進修期間恪守進修學校所訂學分數及階段別全程參訓，並依其規定之出勤考核及評分標準，完成各階段之進修。

5.其他：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規定，離島、偏遠、花蓮及臺東地區學校教師進修本部委託辦理之第二專長學分班者，依實際需要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補助進修期間所需交通費與住宿費，由進修之師培大學依參與情形另案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6.請務實提報，請於115年11月12日(星期三)前 將可編輯電子檔與核章掃描PDF檔逕寄至本府教育處承辦人信箱(hejinping923@gmail.com)，逾期不予受理 。

承辦人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116年度「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各領域專長學分班」需求及薦送表

縣市：_____

1.科目名稱：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24以上學分班，教師進修需求總計_____人

（科目請分列，薦送名單如下，請薦送符合資格且有意願參與之教師，每位教師限薦送1個科目，請勿重複薦送）

科目	薦送排序	薦送教師名單						服務學校承辦人		
		服務學校	薦送教師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資格檢核欄(請確實檢核並打勾)	姓名/職稱	電話	email
自然(24以上學分班)	1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薦送教師具進修意願，並已同意被薦送至學分班進修			
自然(24以上學分班)	2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薦送教師具進修意願，並已同意被薦送至學分班進修			
自然(24以上學分班)	3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薦送教師具進修意願，並已同意被薦送至學分班進修			

2.科目名稱：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24以上學分班，教師進修需求總計_____人

（科目請分列，薦送名單如下，請薦送符合資格且有意願參與之教師，每位教師限薦送1個科目，請勿重複薦送）

科目	薦送排序	薦送教師名單						服務學校承辦人		
		服務學校	薦送教師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資格檢核欄(請確實檢核並打勾)	姓名/職稱	電話	email
輔導(24以上學分班)	1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薦送教師具進修意願，並已同意被薦送至學分班進修			
輔導(24以上學分班)	2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薦送教師具進修意願，並已同意被薦送至學分班進修			
輔導(24以上學分班)	3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薦送教師具進修意願，並已同意被薦送至學分班進修			

3.科目名稱：國民小學教師加註「科技領域專長」24以上學分班，教師進修需求總計_____人

（科目請分列，薦送名單如下，請薦送符合資格且有意願參與之教師，每位教師限薦送1個科目，請勿重複薦送）

科目	薦送排序	薦送教師名單						服務學校承辦人		
		服務學校	薦送教師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資格檢核欄(請確實檢核並打勾)	姓名/職稱	電話	email
科技(24以上學分班)	1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薦送教師具進修意願，並已同意被薦送至學分班進修			
科技(24以上學分班)	2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薦送教師具進修意願，並已同意被薦送至學分班進修			
科技(24以上學分班)	3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薦送教師具進修意願，並已同意被薦送至學分班進修			

4.科目名稱：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28以上學分班，教師進修需求總計_____人

（科目請分列，薦送名單如下，請薦送符合資格且有意願參與之教師，每位教師限薦送1個科目，請勿重複薦送）

科目	薦送排序	薦送教師名單						服務學校承辦人		
		服務學校	薦送教師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資格檢核欄(請確實檢核並打勾)	姓名/職稱	電話	email
英語(28以上學分班)	1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薦送教師具進修意願，並已同意被薦送至學分班進修			
英語(28以上學分班)	2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薦送教師具進修意願，並已同意被薦送至學分班進修			
英語(28以上學分班)	3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薦送教師具進修意願，並已同意被薦送至學分班進修			

5.科目名稱：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臺灣台語專長」24以上學分班，教師進修需求總計_____人

（科目請分列，薦送名單如下，請薦送符合資格且有意願參與之教師，每位教師限薦送1個科目，請勿重複薦送）

科目	薦送排序	薦送教師名單						服務學校承辦人		
		服務學校	薦送教師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資格檢核欄(請確實檢核並打勾)	姓名/職稱	電話	email
臺灣台語(24以上學分班)	1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薦送教師具進修意願，並已同意被薦送至學分班進修			
臺灣台語(25以上學分班)	2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薦送教師具進修意願，並已同意被薦送至學分班進修			
臺灣台語(26以上學分班)	3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薦送教師具進修意願，並已同意被薦送至學分班進修			

6.科目名稱：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臺灣客語專長」24以上學分班，教師進修需求總計_____人

（科目請分列，薦送名單如下，請薦送符合資格且有意願參與之教師，每位教師限薦送1個科目，請勿重複薦送）

科目	薦送排序	薦送教師名單						服務學校承辦人		
		服務學校	薦送教師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資格檢核欄(請確實檢核並打勾)	姓名/職稱	電話	email
臺灣客語(24以上學分班)	1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薦送教師具進修意願，並已同意被薦送至學分班進修			
臺灣客語(25以上學分班)	2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薦送教師具進修意願，並已同意被薦送至學分班進修			
臺灣客語(26以上學分班)	3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薦送教師具進修意願，並已同意被薦送至學分班進修			

7.科目名稱：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原住民族語專長」24以上學分班，教師進修需求總計_____人

（科目請分列，薦送名單如下，請薦送符合資格且有意願參與之教師，每位教師限薦送1個科目，請勿重複薦送）

科目	薦送排序	薦送教師名單						服務學校承辦人		
		服務學校	薦送教師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資格檢核欄(請確實檢核並打勾)	姓名/職稱	電話	email
原住民族語(24以上學分班)(族別名稱:_____)	1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薦送教師具進修意願，並已同意被薦送至學分班進修			

原住民族語(24以上學分班)(族別名稱:_____)	2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薦送教師具進修意願，並已同意被薦送至學分班進修			
原住民族語(24以上學分班)(族別名稱:_____)	3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薦送教師具進修意願，並已同意被薦送至學分班進修			

*以上若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說明：
1.為充裕師資來源，教育部持續辦理「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各領域專長學分班」（請參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請貴校依師資結構及學校規模等因素，就師資缺乏之領域或科目，提供學分班需求數量及教師名單予本部規劃開班(請推薦符合資格並已同意接受推薦至學分班進修之教師；每位教師僅能推薦1個科目，請勿重複推薦；另以上之學分班為自費班。)
2.**國小加註「自然領域專長」24以上學分班、「輔導專長」24以上學分班、「科技領域專長」24以上學分班、「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28以上學分班、「語文領域臺灣台語專長」24以上學分班、「語文領域臺灣客家專長」24以上學分班、「語文領域原住民族語專長」24以上學分班**薦送資格：
(1)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在職專任教師。
(2)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包括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3.教育部將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每班以招收25名至50名學員為原則，倘進修人數達25人，將協調師培大學至當地開班，未達25人則併至其他縣市就近開班。確定開班學校後，依招生數及需求分配名額，後續由各開班學校依本次薦送順序通知教師檢送相關資料報名，並於該校網站公告最後確認參加教師名單。
4.薦送排序部分，請縣市依所轄學校師資結構確實掌握，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合格在職專任教師優先，接續為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包括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5.請務實提報，請於115年11月12日(星期三)前 將可編輯電子檔與核章掃描PDF檔遙寄至本府教育處承辦人信箱(hejinping923@gmail.com)，逾期不予受理 。

承辦人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承辦人：　　主任：　　校長：